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0:00。

其他投票方式与现场召开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1	恒茂高科	2024 年 7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充分考虑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另行审议及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阶段如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预计最晚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终止挂牌公告所载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与协议；

（3）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如有）；

（4）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授权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 666 号；2、邮政编码：410200；3、联系人：郑利剑、金泳；4、联系电话：0731-23250156，传真：0731-2325015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